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娟、南京家时光置业有限公司、张立双：本院受理原告苏吉存与被告刘娟、南京家时光置业有限公司、张立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及“三个规定”监督卡、廉政监督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